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和支付；
2. 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按时上报各类报表；
3. 建立和完善基金预警制度；
4. 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为之签订服务协议，对其业务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
5. 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
6. 受理有关医疗保险业务的查询、宣传医保各项政策；负责办理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7. 负责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8. 负责网络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实施智能监控和医保数据统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蔡甸区医保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事业编制 31 人，区属编制外聘用制工勤岗位 1 人，退休人员 2 人，公益性岗位 28 人，劳务派遣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数:15391.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36.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6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391.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36.33,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391.3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6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36.3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36.33 万元。

2023 年预算支出：2023 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5336.3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1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336.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6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11.0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0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59.63 万元、医疗救助 1833.8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76.0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 758.90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697.68 万元、公用经费 61.23 万元。

1、人员经费 697.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4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48.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08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76.08 万元。

2、公用经费 6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22 万元，其中：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2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14632.43 万元，共涉及 11 个项目，具体明细如下：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10107.70 万元、劳模医保财政补助 1.06 万元、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37.56 万元、1953 年底前复员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13.31 万元、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40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100.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35.00 万元、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49.0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55.00 万元、2023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3.80 万元、2023 年医疗救助 180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金 758.9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61.2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7 万元、印刷费 0.31 万元、水费 0.84 万元、电费 7.53 万元、邮电费 2.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 万元、差旅费 13.95 万元、维修费 1.40 万元、会议费 2.25 万元、工会经费 5.47 万元、福利费 10.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1879.80 万元。其中，货物类 1864.80 万元。服务类 1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 1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2 年新增资产 13.34 万元，主要是新购的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绩效目标涉及 11 个项目，项目共支出：14632.43 万元。分别是：国破企业、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财政补助 10107.70 万元、劳模医保财政补助 1.06 万元、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37.56 万元、1953 年底前复员军人医保财政补助 13.31 万元、特殊人群医疗费缺口补助 40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100.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35.00 万元、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49.0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55.00 万元、2023 年医疗救助手续费 33.80 万元、2023 年医疗救助 1800.0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